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意見及結果

壹、綜合意見

-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方面：在提供公務或公用需用地部分，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如「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對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有相當助益，仍請積極落實撥用後土地是否已依計畫使用之查核機制，避免土地閒置；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每年約處理收回4萬多筆被占用土地，惟後續待收回土地多涉及界址爭議、法律訴訟，增加回收難度，宜請相關機關協助解決以儘早收回被占用不動產，並持續加強排除都市建築用地被占用情事，以維護公平性；在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部分，坑洞回填後，除可確保附近居民及用路人、車安全外，坑洞回填後土地，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惟本計畫僅以回填量作為評估基準，未來宜就回填後之土地利用價值進行評估，以確實評估計畫執行績效。
- 二、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方面：在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部分，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租金收入逐年成長，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未來宜配合主動收回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收回被占用土地等，全盤檢視國有可用土地，以發揮最大綜效。

貳、評估結果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結果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1.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
	3.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
(二)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

註：「★」表示綠燈，績效良好。

「▲」表示黃燈，績效合格。